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2號

原 告 林怡廷

被 告 陳塗墻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29號，改分為113年度簡字第2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 官 羅羽媛

法 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